

向阳峪镇人民政府



关于向阳峪镇向阳村农机服务项目项目终止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阿荣旗向阳峪镇人民政府作为向阳峪镇向阳村农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ARQS-G-H-260039，包 1）采购人。

我单位联合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调取全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电子开评标平台归档资料，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050000.00 元；采购包 1 共设置 4 项货物为核心产品。投标截止后共 6 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为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华创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鑫盛世农牧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阿荣旗鑫宏达农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欣雨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出具评标报告，其中阿荣旗鑫宏达农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欣雨农牧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因资格性评审废标，为无效

投标人。剩余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华创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鑫盛世农牧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评审，并公示中标结果。该中标人为：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核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的基本情况

核查事实：经调取全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核实：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华创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投标文件中 1 项全部核心产品品牌完全一致，高速耙品牌同时为：龙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综合评分法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仅得分最高者可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原评标委员会未执行该条款，将两家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两个独立主体分别打分、分别列入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存在实质性错误。招标文件将每一项采购货物均设定为独立核心产品，存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情形，原评审未对该情形识别处理。

经按相同品牌规则合并计算后，本项目实质有效竞争投标人、核心产品竞争品牌数量不满足法定竞争要求。

原评标评审错误，评审结论已经失去合法性基础，对中标候选人结果产生实质性、决定性影响，项目不可以继续开

展后续采购活动。

三、终止说明

本次项目终止系原评标存在评审错误，并由原评审小组组长出具了关于向阳峪镇向阳村农机服务项目评审过程的相关说明，建议终止本项目，重新招标。我单位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评审组意见，决定终止废除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并在后续重新采购过程中，强化核心产品、相同品牌识别、投标响应完整性审查，规范采购全流程。

特此说明。

阿荣旗向阳峪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3日

